

臺北市政府 104.09.23. 府訴一字第 1040912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9688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本市文山區公所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0990800 號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96885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查本市文

山區公所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0990800 號函僅係檢送該所初審結果及審查財

稅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96885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○等 2 人。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0990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

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配偶之養子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2 萬 859 元，乃以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9688500 號函復訴願人

，准

自 104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，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 2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4 年 7 月

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4 年度易字第 264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影本及臺北市木柵區應徵（召）在營服役證明書等資料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配偶並無養子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），乃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29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
行撤銷上開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9688500 號函，並自 104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

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